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内部审计.....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2
第一节通知.....42
第二节公告.....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4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4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44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45
附则.....46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到期...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申报离职...申报离职...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股份及其...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illegible]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的，给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合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公司控股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illegible]对公司[illegible]

担保事项；(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总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总资产30%的事项；

途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第四十三条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八)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11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

的

股东

股东

股东

股东

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

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据;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3,000

交易金额超过3,000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

净利润超过300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

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illegible]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illegible]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illegible]司连续[illegible]会资产和现行超[illegible]除外)金额为[illegible]，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illegible]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illegible]的关联[illegible]，600 万元以上[illegible]公司[illegible]外，还应当聘请[illegible]具有证券[illegible]其标的资产[illegible]资格[illegible]公司[illegible]除应当披露并[illegible]的日常关联交易[illegible]以[illegible]

(上市规则)10.2.11 条[illegible]与[illegible]关联交易[illegible]涉及的交易标[illegible]根据[illegible]累计计算的原则[illegible]公司发生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illegible]

[illegible]元人民币以[illegible]

(二)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illegible]第四十六条[illegible]次，应[illegible]会计[illegible]二会计[illegible]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illegible]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illegible]第四十七条[illegible]有下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

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

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

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股东会召开地点变更的,应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股东大会的正常

和科学决

策,提高

股东大会

议事效率。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董事会同

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第五

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份的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单独或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illegible]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等验证的投票结果。

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九

负责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
实施具体方案。 会结束后

第一节 董事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应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五) 应

(六) 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下一批准的继任董事。

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零

重公司形式的方案；

资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十） 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任

项； 报酬事项和奖

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如 会议规则为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应在相关决议通过后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500万元；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后,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监事会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二) 对董事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形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券交易所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上述财

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通知。

进行。

第二节公告

http://www.sninfe.com.cn

第二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

相赔偿责任。

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

改章程

的事项与修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 股东大会依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第十二章附则

释义

第二百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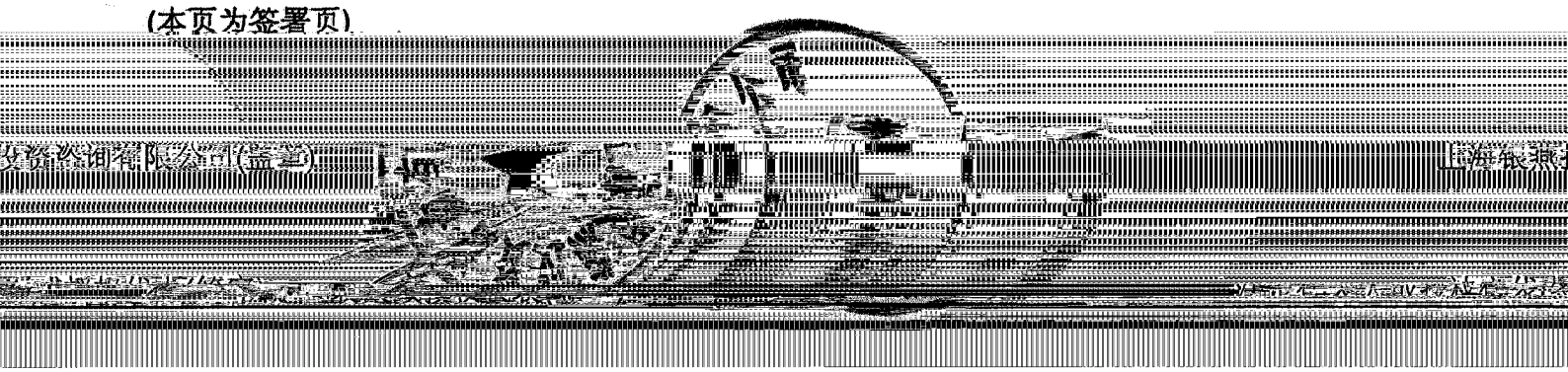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签字):